

■陶琦

别人家的老婆

每一个成长中的孩子,都有一个无时不在与自己相对抗的敌人,名字叫做“别人家的孩子”;每一个已婚的女人,也有一个同样的夙敌,名字叫做“别人家的老婆”。虽然都是隔空对战,两者却足以令当事人直面惨淡的人生。区别则在于,“别人家的孩子”可以当着自家孩子的面表彰,“别人家的老婆”再好,通常只能在自己老婆背后念叨。

民间有一句流行俚语:“孩子是自己的好,老婆是别人的好。”这是一种纯以男性视角进行的人生解读:继承自己血脉的孩子是最好的,别人家的老婆则永远要比自己老婆贤惠开明、大方得体——她美丽,她风骚,上得厅堂,入得厨房,能做一手好菜;她勤劳,她勇敢,所有家务都一人包,男人通宵打游戏她也不闹;她从来不乱花钱,不喜欢奢侈品,穿20块钱的地摊货,身段也无比妖娆……有人把这种现象释为吃着碗里的,瞧着锅里的,是男人的心性浮躁,内心不安分的体现。

实际上,这种“这山看着那山高”的思维,是有其历史传承的,豁达如陶渊明,也有过类似的慨叹。《南史·陶潜传》:“但恨郇

靡二仲,室无莱妇,抱兹苦心,良独罔罔。”陶渊明曾抱怨,只恨没有羊仲、求仲这样的廉洁逃名之士做邻居,家里也没有像老莱子妇那样的贤良妻子,心里感到很惭愧。老莱子妇见于汉代刘向的《列女传》。春秋末,老莱子隐遁躬耕于蒙山之阳,楚王慕其名,派人向他询问治国方略。妻子劝他说,食人酒肉,受人官禄,就要受制于人,当今乱世如果为人所制,则难免于祸患。老莱子听了觉得有道理,遂与妻子潜居到楚王再也找不到的江南去了。

陶渊明白认为妻子翟氏不如老莱子妇贤良,也是他以男性视角,以不对称的比较方式得出的结论。他在彭泽县令任上时,曾下令把全部官田用来种秫,以供他酿酒之用。妻子翟氏不同意,一再坚持要用一部分田种稻米,陶渊明最后妥协,把其中五十亩地种秫,另五十亩种稻米。从这件事可见翟氏是个很有头脑和主见的人,擅长操持家政,并不因为丈夫“得醉于酒足矣”的浪漫主义,就忽略了现实中的衣食需求。所以,陶渊明觉得老婆没有别人家的好,更多是他宽以待己,严于律人的大男子

主义思维在作祟。

即使著名如海明威,也无法跳出同样的思维窠臼。海明威一生结过四次婚,他与第三任太太玛莎·盖尔霍恩相识的时候,正与第二任太太宝琳·费孚维持着婚姻。宝琳是一个时装记者,为《时尚》《名利场》等著名时尚杂志工作,玛莎则是战地记者,嫁给了一个法国侯爵。海明威与玛莎在战火纷飞的西班牙相遇相识,两人曾有过一起历险、九死一生的共同经历,于是很快就觉得与宝琳在一起的生活太乏味,爱上了“别人的老婆”玛莎,两人各自离婚后于1940年结婚。

当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,由于海明威经历过一战,又参加了西班牙内战,对战争感到极度厌烦,玛莎的名言却是“战火烧到哪,我就跟到哪”。两人很快就爆发了矛盾,海明威劝诫玛莎,为何不能像别人的太太那样一起相守,过着安稳的小日子?玛莎却绝不甘于这种平庸的生活,她于争执下不辞而别,前住意大利报道盟军登陆西西里。其后盟军在诺曼底登陆,玛莎又是跟随救护船报道血战奥马哈海滩

的唯一女记者,同时也是随军冲入达豪集中营的媒体第一人。海明威受不了这样的婚姻生活,写信给玛莎发出自己的灵魂之问:“你究竟是战场上的记者,还是我床上的老婆?”觉得自尊受到伤害的海明威,很快就与玛莎离了婚。而这一段失败的婚姻,本质上仍然是对家庭生活有着不切实际的美化和幻想,因为现实不可能有想象中那么光鲜亮丽和温馨浪漫,更多的是日常的鸡零狗碎,一旦有了“老婆是别人的好”这种执念,就会毁掉建立真正亲密关系的努力和可能性。

作为一种离奇的社会文化,“老婆是别人的好”论调能够因循至今,说明很多人会在家庭生活中是缺乏平等意识,是不会与分歧相处、与差异和解的。有句话说得好:“人生最大的痛苦是和对方的优点谈恋爱,却要跟对方的缺点生活一辈子。”毕竟结婚组成家庭,本身就是对接纳对方缺点的承受力,接纳不完美生活的一种体验。所以,在抱怨另一方不如别人好的时候,也不妨做一下自我反省,想一想是不是自己欠缺了点什么。

■田一洁

春山有笋

我没有住过春天稍稍长驻的城市,在我的经验里,春天是赶路一样一晃就消逝了,于是春天那些美好的事物在呼啸而过中就显得格外珍贵。

春天来了,得出去,到田野里去,到山上去,看春光是一项,找野菜更是一项。

各种芽儿水灵灵的,一冬攒的气力都在里头,像椿芽,这头刚出一点,人家的鹅蛋早就攒了半瓮,据说吃了椿芽炒鹅蛋,一年都不生病。

我老家菜园坎上有两棵高大的香椿树,奈何太高了,从树下经过时看着爆出的新芽,紫红紫青,看着就很嫩,仰着脖,眼馋,发誓一定抽空来打几枝。终于有一天,父亲拿来一根长竿,顶上绑上一把镰刀,勾几枝下来,这当然是硬菜,值得喝一杯。

前两天听杭州的老友说他买了香椿,哎,贵得离谱,又不常吃这东西,一时不知如何下手,网上查了查,要先焯水切细再炒,于是如法炮制。我说炒蛋又何必焯它,香味会少掉一半,他说为了健康,原因是网上说它内含这个那个,吃了对身体不好。看着他发来的照片,切得细之又细装碟待炒,一时感慨,我想起我这么多年也如野物进城,两相不搭。

我住的小区处于城市边上,我常常安慰自己:总归是离菜农的担子近些,一些不常吃的菜价格也不致于离谱,小区前常有各种担子,离时令好像也近了很多,当然自己能上山最好不过了。

有天在山边闲逛,看见山路边刺苞树被人薅走了顶芽,光光地立在那里,它隐在树丛里不大起眼,但在我这种吃货眼里,一眼就看到了遗憾,嘿!前面那人还挺识货。

各种苞比芽更妙,好像包了天地灵气日月精华,一团子都是这个树的原始性格。趁它将开未开,一股脑儿薅回去,放锅里焯一

焯,再炒一炒,看春不如吃春,中国人讲究落肚为安。刺苞一般人得不着吃,它不粗,一树笔发好些主枝,笔直冲天但通身是刺,春天在顶端发一团芽苞,被人摘一回第二年又长高一点,生存全靠一股野性,可吃货又是什么善茬,进山打刺苞的都是戴着厚手套执弯刀,再高的枝条,一勾一劈掰一朵,一朵,再一朵地扔进了背兜里,上过山的人都知道吃的过程远没有找的过程开心。

一低头还有蕨菜,前几天逛到一座茶山,种了野茶,这时候茶叶还没出来,倒是垅里的蕨苔抽出来了。我的天,就是刚嫩了一根大的,一挪眼就看到一根更大更直,顶上打个小卷卷,像是冒出土不久就被咱吵着了,市场上哪有这个,于是身子都不想直起来了,寻宝人终于找到了宝库,爱不释手先不说,这收获的快乐谁懂。我看前面也有不少人采过,后面还是这么多,上山的人前仆后继地采,蕨菜就前仆后继地长,呼啸的春天,就看谁赶上趟了,晚上回到家我看到半蛇皮袋子蕨菜终于发了愁,这么多可怎么办?于是又洗又搓,将那蕨菜上的毛收拾干净了,大锅焯水后分装整齐,四邻门把手上都挂上一袋。

上春山的人只要识货,哪都是吃的,有开黄花的水姜花,我们叫山胡椒,西南人民爱得不得了,贵州吃酸汤鱼少不了的调料,很少人吃花,悄悄说,花比子好吃,用盐杀了拌辣椒,可以打开腻了一冬的味觉。还有鱼腥草、清明菜、野葱、蒿子等等,说不完的野菜,这些菜有个共同特点就是气味重,携山野之气,泼辣直率,少不得要焯水再食。

有一回一个东北姑娘跟我走在路上,走着走着,吃惊地说,你们为什么不吃婆婆丁,要是我这里有两三个东北人,一会会给你拔走,我低头一看,哦,蒲公英。

■乔兆军

鞭扑之恩

儿时顽劣,没少挨父亲的鞭打。记得有一次挨打,是受小伙伴的怂恿,逃学去水塘里游泳。我开始在浅水里学“狗刨”,一不小心就滑进了深水区。不识水性的我一下子呛了好几口水,正晕头转向时,被路过的村民救了上来。闻讯赶来的父亲一把拉过我看了看,然后一手提溜着我的衣襟,顺手揪一根刺条子,我走一步他就抽一下,走一步抽一下,边抽边骂:“我叫你不听话,我叫你不听话!”

还有一次是放暑假,父亲让我放养家里的一头大犍牛。有一次玩得忘了时间,天晚了,才发现牛没吃饱,为了回家不挨父亲的责骂,我偷偷将牛赶到生产队的首蓿地里,好让牛快点儿吃饱。结果,牛吃多了首蓿,肚子胀气,出现了呼吸急促,眼膜充血等症状。我吓得要死,父亲问我怎么回事,我只好老实说牛偷吃了生产队的首蓿。父亲急忙请来村里的牛兽医,牛兽医用生石灰泡水,给牛灌服,费了好大劲儿才把牛抢救过来。

后来,父亲赔偿了生产队的损失,还将我打了一顿。父亲说:“牛没吃饱是小事,大不了晚上再给它加点草料。打你是要让你长记性,人心要正,不可存害人之心,不能有损公利己之念。”

父亲也打弟弟,但弟弟每次挨打都表现得硬气,任凭父亲怎么打骂,就是一动不动,一声不吭。其实弟弟这招很高明,正常情况下,在挨了一下后,父亲会先责骂一番;知道错了,不长记性?在责骂之后若气还没消,顶多再抽两下,也就罢了。

了。我也曾想学弟弟那样,但总是不争气,一挨打就开始嚎叫,还配合着夸张的躲闪,往往会引得父亲更加恼火,一边打还一边骂:你个软骨头……

父亲打我喜欢用鞭子,那鞭子是他犁地时调教小牛用的,麻绳缠就,带着细长的鞭梢。他打我时先将鞭子凌空一抖,然后“啪”的一声甩在地上,溅起一丝细尘,吓得我胆战心惊。那鞭子抽在身上火烧火燎的痛,领教了厉害,只要看到父亲拿出鞭子,我就知道情况不妙,赶紧往外跑。于是,通常会出现这样的情景,父亲高举着鞭子,气喘吁吁地追着我满村子跑。

前些年读阎连科的散文《我与父辈》,作者写小时候偷父亲的钱被打后,“父亲不看我,把头扭到一边,可等他再扭头回来时,我看见他眼里含着的泪”。一个“扭”字,写尽了父亲对儿子的心疼,也有一个父亲无奈的辛酸。我就小时候挨打的事问过母亲,母亲说:“父子连心,哪有不心疼的?你爹每次打你后,晚上等你睡熟了,都要起床看你好几次呢。”

汉刘向《说苑·建本》有则“伯俞泣杖”的故事,说的是汉韩伯俞因受过母亲打时,感到母亲年老力衰,答打无力,因而哭泣。而如今,我已为人父,父亲亦年迈苍苍,那根抽打我的鞭子已不知丢在哪里。在我看来,父亲当时的教育可能简单粗暴了些,但有时候也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教育。人生道路上,若时时有父亲鞭扑警醒,该有多好。



生死“片场” 王成喜 画

■杨荻

穷谷幽兰

白桐花开放的时节,我去山谷里看大花无柱兰。它一般在清明节前绽放,花期约一周到十天。

我走进山谷,两面的山坡上,此时唱主角的山花,除了白晃晃的桐花,还有紫藤和白花榿木。紫藤不愿俯伏,而欲出人头地,攀到竹梢或松枝上,垂下紫色花穗,随风摇曳,所以十分醒目。白花榿木是灌木,四个绿白色花瓣呈带状,长1~2厘米,花朵簇生,远望山色被渲染得一片淡绿。

在那户泥瓦房人家对面的崖壁上,常年滴着的水,滋养了青苔、蕨类和伏地卷柏,大花无柱兰就与它们伴生。我前后逡巡良久,却没有看到它的身影,心中失落。

泥瓦房孤零零的,只住着一个姓徐的大妈,厚嘴唇,正坐在门口择马兰头。这个地方原先是四兄弟所住,后来只剩下她和老伴,现在只有她一人。

“你有没有看见过这崖上的花?紫红的,一棵只有一朵。”我问。

“以前见过,这几年没有看到了。”

“很多年没见到了?”

“好几年了。”

大花无柱兰属兰科无柱兰属,多年生小草本,典型的岩生植物,尤其多见于丹霞地貌中,为中国特有,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。它底下有一粒豆子般大小的卵球形肉质块茎,地上只有一片叶子,叶片呈浅灰绿色,形态卷曲如漏斗——便于贮存滴水,开花时的高度不到10厘米,通常只开一朵花,偶尔也会开出两朵花,只有那些拥有比较大块茎的植株才会开花。

大花无柱兰是无柱兰属植物中花朵最大的种类,由此得名。与其小巧的叶片相比,它的花朵的确显得硕大无朋,主要是其呈扇形的唇瓣特别大,唇瓣再作3裂,其侧裂片要比中裂片

大一些,唇瓣基部有几个醒目的紫色指示斑,用来引导昆虫帮其传粉。其蕊柱极短,故有“无柱兰”的名称,在最新的植物分类系统中已被命名为“时珍兰”。

大花无柱兰栖身的崖壁一般非常险峻,且环境湿润。在碧绿苔藓的衬托下,粉红的花朵格外清丽。有人喻之为舞蹈的小仙女或张手求抱的小女孩,它与蝴蝶兰比较相似。

我用手拨弄着厚厚的苔藓,忽然发现有几根纤细的无柱兰植株,像一对姐妹并立着,漏斗状的叶子中间长出一根细茎,顶部开一粉白的小花。它太微小了,不仔细瞟望都不得见。我揭开青苔,看见了一粒茎块,它其实并不长在崖缝里,而是附着在苔藓上的。

随后我看见了更多,估计有一二十株,有的草茎独立,有的成片生发,

有的举着小花,有的才萌出两片叶子。在一方岩石凹处,斜着长出茂盛的一丛。但这些并不是我以前看到的无柱兰,它的植株有的才五六厘米,而我印象中的,高达20厘米。我看到的,难道只是以前的子遗?那些大花被人挖走了吗?或许这就是大花无柱兰喜欢远离人间烟火的原因。

在这片山谷里,我一处发现两个地点生长着大花无柱兰,另一处是谷口上游的江岸陡崖。几年前看到,那里的兰花更加丰茂,分布长度达十余米,紫盈盈的花朵非常热闹。

它们还在吗?我是否也去探望一下?转念一想,算了,我就当作它们存在着。

也使我每年清明有所牵挂。

■王叶婕

石榴汁

我小时候曾被寄养在外婆家,跟着外公外婆舅舅生活,虽然他们都疼我,但我总不太爱说话,小小的心充满着敏感与自卑,总担心父母不再来接我,一句别人不经意的玩笑话,我马上能眼泪汪汪半天。外公实在没办法,6岁那年,将我送到镇里的一所私立幼儿园,希望有了小伙伴陪伴之后的我能活泼一点。

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郑老师,略胖,中等个子,穿着素色的连衣裙,有着一双温柔的眼睛,还没说话便开始笑。那天她小跑着从外公手里抱起一脸怯生生的我,与外公告别后,便将我带到水池边,用清水将我脏脏的小手洗干净。

幼儿园规模并不大,园里的小朋友也不多,听外公讲,那个年代的人们其实并没有将自家孩子送到幼儿园的习惯,一般在家里长到七八岁就直接上小学了,我算是比较娇气的那种,外公曾这样笑着告诉我。

那天老师们带着我们做游戏,也讲故事给我们听,我开始听得津津有味。郑老师安排我与一位叫红红的小女孩坐在一起,她很活泼,也很健谈,我们很快成了一对好朋友。没到一天的时间,我就适应了幼儿园的生活。

中午的点心是一块烧饼,我慢慢地啃着,一小口一小口,红红也吃得津津有味,啃得干干脆脆,我们吃完了都张开小手,一起看向对方,然后会心地一笑,我喜欢这里的一切。

下午四点的时候,外公来接我,郑老师牵着我的手向我道别,外公问我喜欢这里吗?我害羞地点点头。

三个月后的一个黄昏,红被父母接走了,接着幼儿园里的小朋友陆陆续续都被接走了,天色开始暗下来,外公的身影还是没有出现,我站在园里不停地向外张望,心里不安极了,外公是怎么了?为什么不来接我?是不要我了吗?急得快哭出来了。

这时背后一双手轻轻地抱起了我,是郑老师,她微笑着说:“是老师大意了,你外公早上说过今天家里有点事,要迟一点来接你,来,跟着老师先回家,外公知道郑老师的家,他迟点再来接你,好不好?”

郑老师的家离幼儿园只有200多米,一会儿的工夫我们就走到了,一迈进郑老师家的小院,我就发现院里有一棵20余年树龄的石榴树,黝黑的树枝,火红色的石榴在碧叶间若隐若现,我一时忘了自己的忧伤,站在小院内,久久地看着那些饱满圆润的石榴,它们漂亮得让人几乎忘了时间。

郑老师搬来一条小板凳,垮来了竹篮,架好竹梯,爬上去采摘,我站在树下,又紧张又新鲜,生怕胖胖的郑老师从树上摔下来,但显然我的担心是多余的,不一会儿,几个滚圆红亮的大石榴被郑老师装在竹篮里,喜气洋洋地出现在我的面前。

郑老师温柔地说:“我们今天来玩个小游戏,将这些石榴压榨成汁来喝,好不好?”

我开心地地点头。郑老师将一颗大大的石榴剥开来,耐心地一排排取出红红的果肉,我用郑老师准备好的纱布,将晶莹剔透的石榴籽一粒粒地包起来,再用干净的头巾将这些沙布反复压榨,红红的果汁一点点溢出了一小碗。

郑老师将这小碗石榴汁端到我面前,微笑着说:“来,慢慢品尝,每个园里的孩子都喝过郑老师家的石榴汁,它们可甜了。”

月亮上来了,在皎洁的月光下,我满心欢喜地品尝着甘甜的汁液,真甜啊,入口就滑入了喉中,再入了胃里,整个人都变得甜甜的。

此时的小院,正散发着泥土的清香,我与郑老师的身后,挂满了红灯笼似的石榴果,外公后来是几点过来接我的?我好像都忘了,但那是我这辈子喝到的最好喝的石榴汁,它抚慰着一个被寄养的孩子敏感的心,治愈了她整个童年。

那年的郑老师才20多岁,后来,我也没遇到这样像石榴花一样的女子。

■钱国丹

永嘉麦饼

有朋自永嘉来,总会给我捎只永嘉麦饼;这次我们到了永嘉作客,东道主宴请我们时,上的那道点心也是永嘉麦饼。

我对永嘉麦饼情有独钟。我到这个人世上来,除了母亲的奶水,吃的第一个食物就是永嘉麦饼。那是抗日战争的最后关头,家乡沦陷,襁褓中的我被一根布带缚在母亲背上,翻山越岭辗转了三两天夜,到永嘉山里去避难。当时我的外公、大舅,都在永嘉的济时中学教书。

不少老师租住在渠口的叶会通先生家。那是幢坐北朝南的宽大农舍,一条米把宽的小溪哗啦啦地从门前流过。跨越小溪的是一座微型拱桥,桥下有狭窄的石级,母亲就是在这美丽的拱桥下、石级上给我洗尿布和小衣裤的。

屋后就是大山,杂花生树,林木葱茏,更兼柴草遍地,老师们只要肯拿把柴刀出去,半个钟头就可砍下一担好柴了。这一切,婴儿时的我自然不可能知道,渐渐长大的我是从外公外婆和父母口中,才复读到那段历史的。

永嘉是山区,种不了水稻,只种少许小麦和大量的番薯,所以当时的一日三餐倒有两餐半吃的是番薯丝,麦饼当然是上上好的食物了。

那是种朴实无华的麦饼,皮上无油,随便装个布袋就可以带走。个儿极大,一斤面粉才做两个,甚至有一斤做一个的。馅儿有咸菜鸡蛋的、有霉干菜肥肉的,抗战期间肉蛋紧张,有的就光馅咸菜或霉干菜,再加葱,也很香。

“这麦饼非常好!”我走访了老屋老房东,93岁高龄的会通叔对我说:“就是馅料萝卜丝、芥菜叶都很好吃。”他那郑重的口气,既有对麦饼的由衷赞叹,也有他对亡妻的深深怀念。

我妈曾说过,会通婶是个能人,她做的麦饼比别家的更好看更好吃。做麦饼的工艺大约如此:揉匀面团,再把面团捏成碗状,然后放进生的菜、肉;团拢,压一下,用擀面杖擀平,然后把这块面团夹在两个手掌心里。妈双手合十,掌心张张叠叠,做挟持麦饼上下用劲;我仿佛看到,麦饼在这种甩动中越来越大、越来越薄,馅儿也就均匀地“射”到了麦饼的边缘。人们吃饼时,第一口就能吃到香喷喷的馅,不像别处的一些包子、馅饼,都吃了半天了,离馅儿还有十万八千里。

贴麦饼的是直径一尺四寸的铁镬,下面是大大的灶孔。做好的麦饼在镬里烙着,待一边的皮儿稍硬,翻个身再烙,如此三次,外皮微黄挺挺了,

可里面的馅儿还没熟透,这时把它出镬,然后放进黑洞洞的灶孔里去,倚在灶孔内壁上,慢慢烘烤。

“用明火烤啊?那岂不是要把麦饼烤糊了,烤焦了?”我问。

“烧得麦饼火,做得大媳妇。”老房东微笑着说,“烧麦饼火可得要大本事哟。那柴火要烧在灶孔的中间、铁镬的肚脐下,那火要不大不小,恰到好处,上能把镬里的麦饼烙好,下能把倚在灶孔内壁的麦饼烤熟烤透。”会通叔一脸细密的皱纹,掩盖着淡淡的忧伤。会通叔一生坎坎坷坷,而会通婶无怨无悔,学啥像啥。才小学文化程度的她,居然谋上几个小学教师的职务。她一手拉扯大七个孩子,好不容易日子好过了,却被高血压夺走了生命。

此刻,我好像看到那温柔的灶火,看到了会通婶被火光映得红扑扑的慈祥的脸。

永嘉人常说,随便抓一把永嘉的柴草,其中就有三味中药,而永嘉的灶孔则是集百草之精华,烤出的麦饼除了美味,还有特殊的药效。当年,也许是流离失所受到惊吓,也许是营养匮乏,妈的奶水总不够我吃,会通婶就把她家的麦饼掰碎,用开水泡软了,泡成糊状,一勺一勺地喂我。都说是得力

于这种麦饼,出生才九个月的我,已经能在房东的院子里蹒跚学步了;而未满一周岁,我就将对门一张大人躺的摇摇椅了个底朝天,把自己扣在椅下。闻声跑出屋来的人们只听到我的嚎啕大哭,一时却找不到我的影子。

当年的济时中学,是由一帮从沦陷区来的爱国知识分子办的。而这个战时学校,又把一批批年轻学生送上革命征途,我的三舅也在其中。三舅背着一叠永嘉麦饼,辗转在浙、闽、赣的高山峻岭上,和敌人迂回游击。

少年的我曾去过福州,时任福建工业厅厅长的三舅对我说,永嘉麦饼烤得透,烤得干燥,背在身上十天半月都不坏。这麦饼又当粮食又当菜,就着溪水吃了,不但拉肚子,还特别长精神,打起仗来,走起路来虎虎生风。

现代人生活条件好,嘴巴也越吃越刁,许多传统食品都被淘汰了,唯永嘉麦饼长盛不衰。我看到永嘉街头长龙般排队买麦饼的盛况,也看到高速公路服务区里的“永嘉麦饼”招牌。为什么它能千年不衰?是因为它的肥而不腻香甜可口?还是因为它的特殊药效?这就该问问吃过这饼的读者诸君了。